

訴 願 人：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8137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」

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6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6 年 12 月 11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631990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萬 4,152 元，及全戶人口平均每人存款（含股票投資）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8137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由本市○○區公所以 9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6321271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1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0391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.... 本局自行撤銷本局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813700 號核定函對 臺端.....所為處分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5 日  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